

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

物理与天文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方案

(试行)

经学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讨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通过，自2021年9月起，物理与天文学院博士生不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改由学院自行组织评审，具体方案如下：

第一、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可申请免盲审

对于部分高质量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博士生可以向学院提出免盲审申请。最终免除盲审的论文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博士生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体现形式可包括以下任意一条：

(a) 博士论文涵盖的主要研究成果发表于学院A类期刊。

(b) 博士论文涵盖的主要研究成果发表于学院B类期刊，但发表后产生了广泛而重要的学术影响力。

(c) 博士论文涵盖的主要研究成果在技术或者应用转化方面带来重要突破。

2、学位论文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

3、经三位本学科专家明审，明审意见各项打分均为良好及以上。

第二、未达到免盲审资格的论文由学院组织评审

对于非免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论文评审。邀请三位本学科专家进行评审。其中1 名明审专家由所在学科聘请；2 名盲审专家由学院从学院自建专家库中抽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方案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交通大学
物理与天文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